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0〕2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规程》 的 通 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进一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继续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3号)和《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规程的通知》(鲁政办字 [2015] 74号)。

- 1. 《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SDPR—2020—0020001。
- 2.《山东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规程》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登记号为SDPR—2020—002000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印发

